律師專欄

你的就是我的；我的還是我的

——淺介我國夫妻財產制——

詹麗燕　律師

由於夫妻間忌談錢財事之國情使然，國人訂定夫妻財產制契約者，爲數鮮少，通常均以聯合財產制規範手妻間之財產關係，益顯瞭解聯合財產制規定之重要性。

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，非經登記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。然夫妻於婚姻存續中訂立或改廢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，對於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生效力。至登記管轄機構，則爲夫妻住所地之地方法院，苟不能在住所地爲登記，或其主要財產在居所地，得向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爲登記。如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有所變更，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重爲登記；不重爲登記者，前登記簿之登記，因滿三個月而失其效力。

三、夫妻財產制之型態：

民法上規定之夫妻財產制有三種，即分別財產制、共同財產制及聯合財產制。前兩者之規定，新、舊法無異；後者，其內容在新法則有大幅度變動。茲簡單說明如後：

①分別財產制：其特色在於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。因此，夫妻之財產係分離各自獨立，夫或妻各人所負之債務完全個別負清償責任。

②共同財產制：依夫妻財產共同的範圍，又可分爲通常共同財產制與所得共同財產制。前者，係謂夫妻雙方在婚前之全部財產與婚後所取得之財產，除特有財產（註）外，全部組成共同財團。後者，乃指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限爲共同財產。共同財產制之特質，在於共同財產屬夫妻公同共有，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。此種夫妻財產制將夫妻財產的外部關係單一化，因此，夫或妻之債務原則上以共同財產清償。又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，原則上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。

③聯合財產制：其組成爲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，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，唯不包含特有財產在內。至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，舊法係規定：「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，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爲妻之原有財產，保有其所有權」。因此，聯合財產中，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，推定爲夫所有。實務判例上認爲凡在婚姻存續中，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，推定爲夫所有，除非妻能證明爲其法定特有財產，或前揭之原有財產。由於舊法之規定嚴重違反夫妻平等原則，新法將之修正爲：「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，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，爲夫或妻之原有財產，各保有其所有權；不能證明爲夫或妻所有之財產，推定爲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」。依新法，婚姻存續中，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，其所有權歸妻，不再推定爲夫所有。

按新法自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實施，聯合財產制所有權歸屬之規定，採不溯既往原則。因此，凡在婚姻存續中，夫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，應區別登記日係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或以後。如登記在該日以前者，仍適用舊法及其判例，推定爲夫所有；如登記在該日或該日以後者，適用新法，屬妻所有。

壹、問題

甲男乙女於70、5、1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74、5、1購買房屋一棟，並於同年5、30登記爲乙之名義。76、5、1甲、乙離婚。76、7、1甲之債權人丙向法院聲請就該屋執行，法院得否依其聲請予以查封？如該屋係於74、6、30購買登記爲乙之名義，結論有無不同？

貳、問題解說

一、夫妻財產制之制定與修正：

夫妻財產制係親屬法上的財產法、我國於民國十九年制定民法親屬編，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（以下稱「舊法」）。歷經逾五十年之社會變遷，有鑑於其內容無法因應社會發展，遂有研修之議，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。其中，夫妻財產制有大幅度之修正（以下稱「新法」）。唯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，在親屬編修正前發生之親屬事件（包括夫妻財產制事件），除該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採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不適用修正後親屬編規定。

二、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：

夫妻得於婚前或婚後，以契約就分別財產制（詳後介紹）或共同財產制（詳後介紹）中，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。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原則上以聯合財產制（詳後介紹）爲其財產制。

參、問題結論

一、甲、乙未以契約訂定夫妻財產制，故以聯合財產制規範二人之夫妻財產關係。房屋乃甲、乙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購買，並登記在乙名下，唯登記日爲74、5、30係在74、6、5以前，當適用舊法及其判例，即乙女名義上所有之房屋，仍屬甲所有。雖二人於76、5、1離婚，然離婚前本來屬於甲所有之財產，不因離婚而其歸屬有所變更，亦即該屋仍爲甲所有。因此甲之債權人丙自得就登記爲乙名義之該屋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如該屋係於74、6、30購買登記爲乙所有，因其登記日在74、6、5以後，遂應依新法規定，該屋所有權歸屬乙，甲之債權人丙自不得就乙所有之房屋聲請執行。

尚有一言者，關於聯合財產制之規定，並不因入贅婚姻而異其效力。

註：特有財產分爲：(1)法定之特有財產係指：①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。②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。③夫或妻所受之贈物，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，與(2)約定特有財產，即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。

世界著名商標選集

廖慧芬

在全球各地設有一百多個分公司，爲數四萬多的員工與專業科技人才，再加上遍及六大洲的行銷網路，美商依登公司（EATONCORPORATION）憑藉如此強勁的實力，早已在美國電子、電機工業界，甚至同領域的世界市場中，開拓出一片天，也打響了EATON此商標的知名度。

依登總公司位於俄亥俄州克里夫蘭市，其耗費鉅資設立的大型現代化實驗室則分布於許多處。依登公司平均每週均花費數百萬美元投入高科技產品的研究與開發。其求新求變的精神，正是EATON之所以能在微電子、電子、電機、機械工業工程各方面不斷推陳出新，始終在同業中領先群倫的原始動力。

EATON的產品除了一般性的電子、電氣消費品之外，尚包括了積體電路等微電子精密工業製品、自動化運輸倉儲管理設備、及軍用空戰防禦系統等頂尖科技產品。除了硬性的電子機械產品之外

（下接三版）

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：
一、代理國內外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申請、保護及侵害排除。
二、受任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顧問。

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專辦紐、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
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：

台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各種進出口貿易
台鎰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